

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信托合作协议

采用转付（Pass-Through）基金管理模式¹

¹ 本《信托合作协议》已经过联合国可持续发展集团（UNSDG）成员同意。对《信托合作协议》的任何实质性修改（“实质性修改”指与《信托合作协议》所述法律关系、管理机制、报告安排或同等事项相关的变更）均需事先征得联合国参与机构和相应多方捐助信托基金信托方的书面同意，并需通过联合国发展协调办公室（DCO）获得信托管理和监督小组的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与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边信托基金办公室 信托合作协议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以下简称“生态环境部”）与已签署谅解备忘录的联合国参与机构（以下统称为“联合国参与机构”）共同发起了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基金自 2024 年 5 月 23 日起至 2034 年 5 月 22 日（以下简称“终止日期”）止，具体条款可不时修订，详情参见多边信托基金工作大纲（以下简称“工作大纲”），见附件 A；并同意建立一个协调机制（以下简称“基金理事会”）²，促进各联合国参与机构在基金实施方面开展切实有效的合作；

鉴于，联合国参与机构已同意通过沟通协作的方式与有意支持基金实施的各捐助方合作，并制定工作大纲作为基金筹集资金的基础性条款，同意为各捐助方提供向基金捐赠的机会，并通过单一渠道接收基金报告；

鉴于，联合国参与机构已同意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亦为与基金相关的联合国参与机构）³通过多边信托基金办公室担任基金信托方（以下简称为“基金信托方”），后者作为各捐助方与联合

² 将根据适用的联合国细则、政策以及基金指南（即联合国发展集团多方捐助信托基金指南和联合国发展集团针对采用“协调一致”方法的国家的标准业务流程）确定基金理事会的组成和作用。

³ 在大多数情况下，基金信托方亦是联合国参与机构。但若基金信托方非联合国参与机构，该项条款亦可删除。

国参与机构之间的管理中间方；为此多边信托基金办公室作为基金信托方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与联合国参与机构达成谅解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作为附件 C 以供参考。为此，基金信托方已依据其财务管理规定和条例设立了独立的分类账户，用于接收和管理各捐助方通过基金信托方提供的资金（以下简称“基金账户”）；

鉴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捐资方”）有意依据工作大纲为基金提供资金支持，并以联合国参与机构提出的方式，通过基金信托方进行捐助；

鉴于，捐资方与基金信托方签订的本《信托合作协议》约定了为基金提供资助的条款和条件；

据此，捐资方和基金信托方（以下统称为“参与者”）特做出如下约定：

第一节 向基金信托方和基金账户拨款

1. 捐资方为基金提供十五亿元人民币（¥ 1,500,000,000）或更多金额（以下简称为“捐款”）的资金支持。捐款使联合国参与机构能够根据不时修订的工作大纲为基金工作提供支持。捐资方授权基金信托方根据本《信托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将捐款用于基金工作。捐资方同意，其捐款不会单独标识或管理，将与该基金账户的其它捐款混合使用。
2. 捐资方将按照本协议附件 B 中列明的付款时间表，将捐款以用

途不受限的可兑换货币的形式通过电汇存入以下账户：

以美元支付：

账户名称：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边信托基金办公室
(美元) 账户

账号： 36349626

银行名称：花旗银行

银行地址： 纽约市华尔街111号，邮编10043

SWIFT 代码：CITIUS33

ABA 号： 021000089

汇款附言： 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账户

3. 向基金信托方转账时，捐资方将通知基金信托方财务运营部以下信息：(a) 转账金额；(b) 转账起息日期；(c) 转账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是根据本协议向昆明生物多样性基金提供的捐助。基金信托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的款项，指明以美元收到的汇款金额和收到捐款的日期。
4. 与捐款相关的所有财务账目和报表均以美元为单位。
5. 若捐款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支付，其美元价值将按收到捐款当日有效的联合国业务汇率确定。基金信托方不承担因汇率变化导致的支付给联合国参与机构的捐款数额的损益。
6. 基金信托方将根据适用于基金账户的管理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包括利息相关规定）来管理基金账户。

7. 基金信托方有权从捐资方的捐款中提取百分之一（1%）作为行政管理经费，用以支付基金信托方履行其职能的费用。
8. 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理事会可要求任何联合国参与机构执行与备忘录（附件 C）第 1 节第 2 段规定的基金信托方无关的额外任务，以支持基金的工作。在此情况下，应事先确定相关任务费用，经基金理事会批准后，作为直接费用由基金支付。
9. 若基金理事会决定将基金延长至终止日期之后，且不再募集基金捐款，基金信托方有权从基金账户中收取直接费用，作为继续履行基金信托方职能的费用，其数额应符合联合国发展集团当时的指导原则。

第二节 向联合国参与机构及独立分类账户拨款

1. 基金信托方将根据基金理事会的决定，按照批准的项目文件从基金账户中拨款⁴。向联合国参与机构支付的款项包括基金预算中规定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
2. 各联合国参与机构将根据其财务管理条例和细则设立一个独立的分类账户，用于接收和管理来自基金账户的拨款。各联合国参与机构对基金信托方向其拨付的资金承担全部项目管理和财务责任。该独立分类账户由各联合国参与机构根据其自身的管理条

⁴ 在本文件中，经批准的项目文件是指经多方捐助信托基金理事会批准用于资金分配的年度工作计划或方案/项目文件等。

例、细则、政策和程序（包括利息相关规定）来进行管理。⁵

3. 若在预定拨款之日基金账户上的余额不足以拨付该笔款项，基金信托方将与基金理事会协商，并根据基金理事会的决定拨款。
4. 捐资方保留在以下情形下不再按照附件 B 规定进行捐款的权利：
 - (i) 未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义务，包括第九节相关义务；
 - (ii) 对工作大纲作了重大修订；或
 - (iii) 依据本协议第八节，存在关于资金不当使用的可信指控；但在停止捐款前，基金信托方、基金理事会和捐资方应本着及早解决问题的态度进行磋商。

第三节 联合国参与机构的活动

基金的实施

1. 捐资方根据本协议资助的项目活动将由联合国参与机构负责实施，实施流程遵循适用管理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包括采购和执行伙伴的选择与评估等内容）。人员的聘用和管理、设备用品和服务的采购以及合同的签订都将遵守这些管理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的相关规定。捐资方不对联合国参与机构或基金信托方因本协议而开展的活动负责。
2. 联合国参与机构将根据已获批准的项目文件中所列明的预算开展活动。相关联合国参与机构对已获批准的项目文件所述范围作出的任何修改，包括对其性质、内容、顺序或期限的修改，

⁵ 若基金信托方也是联合国参与机构之一，则需开设自己的独立分类账账户，并将资金从基金账户转入其独立分类账账户。

均须经基金理事会批准。一旦对已批准的项目文件中规定的预算做出任何改动，联合国参与机构应及时通过基金理事会通知基金信托方。

3. 各联合国参与机构可通过项目支持费用按 7%的比例收取其间接费用。在实施其负责的基金活动时，各联合国参与机构产生的所有其它费用可作为直接费用收回。
4. 各联合国参与机构在收到按基金理事会指示下拨的款项后，才开始开展或继续推进基金活动。
5. 联合国参与机构不应承诺拨付超过获批的项目文件中列明预算的款项金额。
6. 若出现计划之外的开支，基金理事会将通过基金信托方向捐资方提出追加预算，说明需要补足的资金情况。在无法补足资金的情况下，联合国参与机构可减少或在必要之时终止根据获批项目文件开展的活动。
7. 作为一项特殊措施，联合国参与机构可选择在收到基金账户首次或后续拨款之前，在符合财务管理条例、细则和政策的情况下，先行垫付资金开展基金活动。在基金的启动阶段尤其如此。提前垫付款项需经基金理事会同意，在基金信托方收到捐助方签署的《信托服务协议》之后，联合国参与机构可根据基金理事会分配预算或批准资金数额进行垫付。联合国参与机构为提前垫付资金或开展上述条款以外的其它行为负全部责任。

8. 在计划和执行基金活动时，各联合国参与机构将制定适当的项目保障措施，推行联合国体系的共同价值观、准则和标准。相关措施包括遵守适用的国际环境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和国际公认核心劳工标准等。

关于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特别规定

9. 根据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有关恐怖主义的决议，包括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373（2001）号和第 1267（1999）号决议及相关决议，参与者坚定支持国际反恐斗争，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的行为。同样，参与者和联合国参与机构承认有义务遵守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执行的任何适用制裁。各联合国参与机构都将尽一切合理努力，确保根据备忘录募集的资金不用于支持或援助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制裁的恐怖主义关联个人或实体。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确有可信指控称根据本协议募集的资金被用于支持或援助联合国安理会制裁的恐怖主义关联个人或实体，联合国参与机构应在知悉情况后立即通知基金理事会、基金信托方和捐资方，并酌情与各捐助方协商，确定适当的应对措施。

第四节 设备和用品

将根据适用于联合国参与机构的管理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包括与项目东道国政府的协议（如适用），确定使用根据备忘录拨给联合国参与机构的资金所采购的设备和用品的所有权，以及相关作品的知识产权。

第五节 报告

1. 基金信托方应以联合国参与机构按照工作大纲中适用的会计和报告程序编制和递交的材料为基础，向捐资方和基金理事会提供以下报表和报告：
 - (a) 在日历年结束后五个月内（5月31日前）提交年度综合进展报告；
 - (b) 在日历年结束后五个月内（5月31日前）提交截止12月31日有关基金账户支付资金的年度综合财务报告；
 - (c) 在获批项目文件规定的活动完成后（含活动完成的最后一年），最迟在关闭基金业务之日所在的日历年结束后六个月内（6月30日前）提交最终综合项目实施报告；
 - (d) 根据联合国参与机构在获批项目文件规定的活动完成后（含活动完成的最后一年）递交的、经认证的最终财务报表和最终财务报告编制最终综合财务报告，并在基金财务结算之日所在的日历年结束后五个月内（5月31日前）提交。

2. 年度和最终报告应以结果为导向，以实证为基础。年度和最终项目实施报告应比较产出和成果层面的实际和预期成果，并解释超额完成或未充分完成的原因。最终陈述报告还应分析产出和成果对扩大基金的整体影响力所产生的作用。财务报告将根据商定的成果框架中的产出和成果提供资金使用情况的相

关信息。

3. 基金信托方应向捐资方、基金理事会和联合国参与机构提供以下工作报告：
 - (a) 在日历年结束后五个月内（5月31日前）提供经认证的年度财务报表（按照联合国发展集团的指导文件定义“资金来源和去向”）；
 - (b) 经认证的最终财务报表（“资金来源与去向”）应在基金财务结算之日所在日历年结束后的5个月内（5月31日前）提交。
4. 综合报告和相关文件在基金信托方的网站[<http://mptf.undp.org>]上予以公布。

第六节 监督与评估

监督

1. 将根据工作大纲对基金活动展开监督。捐资方、基金信托方和联合国参与机构将视情况进行磋商（至少每年一次），对基金工作展开审查。此外，对本基金的任何实质性修改需经捐资方、基金信托方和联合国参与机构讨论磋商，一旦出现影响（或可能影响）通过捐款资助成功实现工作大纲所述成果的重大情况和主要风险（包括与第九节相关情况和风险），应及时相互通报。

评估

2. 根据工作大纲对基金工作进行评估，包括由联合国参与机构、基金信托方、捐资方、项目东道国政府（如适用）和其他合作伙伴在必要和适当时开展联合评估。
3. 若需对基金或基金内某项成果进行广泛评估，基金理事会和/或联合国参与机构将建议开展联合评估。联合评估报告将在基金信托方网站 [<http://mptf.undp.org>] 上发布。
4. 此外，捐资方可单独或与其它合作伙伴一起，主动评估或审查在本协议框架下与基金信托方和联合国参与机构开展的合作，确定合作是否正在或已经取得成果，以及捐款是否用于预期目的。捐资方应向基金信托方和联合国参与机构通报其评估行动，就评估或审查的范围和方式征求基金信托方和联合国参与机构的意见，并邀请基金信托方和联合国参与机构参与评估。联合国参与机构将应要求在其管理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允许范围内协助提供有关信息。除非另有约定，所有费用均由相关捐资方承担。参与者认为，这种评估或审查并不能作为对基金以及本协议资助的任何项目或活动的财务审计、合规审计或其它审计。

第七节 审计

外部审计和内部审计

1. 基金信托方和联合国参与机构下与基金有关的活动均由其内部和外部审计员根据各自的财务管理条例和细则进行独立审计。除非基金信托方和各联合国参与机构的有关政策和程序另有规定，否则将公开披露相应的外部 and 内部审计报告。

联合内部审计

2. 联合国各组织内部参与基金工作的审计部门可考虑依据“联合国联合活动联合内部审计框架”，包括框架下基于风险的审计方法和披露基金相关内部审计报告的规定，对基金进行联合内部审计。在开展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基金信托方和联合国参与机构的内部审计部门应与基金理事会磋商。

内部审计费用

3. 与基金有关的内部审计活动的总费用由基金承担。

针对执行伙伴的审计

4. 联合国参与机构支付给执行伙伴用于基金活动的资金将根据该机构的财务管理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规定进行审计。相应审计报告将根据该联合国参与机构的政策和程序进行披露。

第八节 欺诈、腐败和不道德行为

1. 参与者坚决承诺采取一切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和处置腐败、欺诈、勾结、胁迫、不道德和妨碍行为。基金信托方和联合国

参与机构认识到，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独立承包商、执行伙伴、供应商以及参加基金信托方和联合国参与机构独立承办活动或联合活动的任何第三方（这些个人和实体以下统称为“个人/实体”）都必须遵守联合国相关组织规定的最高廉正标准。为此，基金信托方和各联合国参与机构都将制定个人/实体的行为标准，管理个人/实体表现，禁止任何个人/实体在基金或计划相关的任何活动中违反这一最高标准。若个人/实体是一个联合国组织，则涉及该个人/实体的联合国参与机构的廉正评估与该个人/实体挂钩。个人/实体不得有以下情形中所描述的腐败、欺诈、勾结、胁迫、不道德和妨碍行为。

2. 在本协议中：

- (a)“腐败行为”指直接或间接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物品，以不当的方式影响其他个人或实体决策的行为；
- (b)“欺诈行为”指以获取金钱和其它利益或规避义务为目的，蓄意或因鲁莽误导或试图误导个人或实体的任何行为或不作为（包括虚假陈述）；
- (c)“勾结行为”指两个或两个以上个人和/或实体为达到不正当目的而做出的约定，包括对其它个人或实体的行动施加不正当影响；
- (d)“胁迫行为”指直接或间接损害/伤害或威胁损害/伤害任何个人或实体或其财产，以对个人或实体施加不当影响的行为；

- (e) “不道德行为”指违反工作人员或供应商行为守则的行为，如与利益冲突、礼品、招待和离职规定有关的行为；
- (f) “妨碍行为”指意在严重妨碍行使合同规定的审计权、调查权和获取信息权的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包括销毁、伪造、篡改或隐瞒对调查欺诈和腐败指控具有重要意义的证据。

调查

- 3. (a) 对基金信托方或联合国参与机构签约的基金所涉个人/实体不法行为的指控，将由与潜在调查对象签约的联合国机构（基金信托方或联合国参与机构）的调查部门根据该联合国机构的内部政策和程序展开调查。

- (b)

- (i) 若基金信托方的调查部门认为，针对基金信托方负责的活动实施有关的指控具有较高可信度，有必要展开调查，基金信托方应及时通知基金理事会，但前提是该通知不得影响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追回资金和保障人员财产安全等方面的影响。

- (ii) 若联合国参与机构的调查部门认为，针对联合国参与机构负责的活动实施有关的指控具有较高可信度，有必要展开调查，该联合国参与机构应立即通知基金理事会和基金信托方，但前提是该通知不得影响调查，包括但不限于对追回资金和保障人员财产安全等方面的影响。

(iii) 接到此类通知后，基金理事会和基金信托方有责任立即与捐资方的反欺诈办公室（或相应职能机构）联系。

(iv) 如遇可信指控，相关联合国机构将根据其管理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及时采取适当行动，行动包括停止向被指控参与上述腐败、欺诈、串通、胁迫、不道德或妨碍行为的个人/实体继续拨款。

(c)

(i) 审查指控可信度或进行调查的联合国机构调查部门将酌情与参与基金的其他联合国机构（基金信托方或联合国参与机构）的调查部门交流信息，寻求解决调查问题的最佳途径，并确定被指控的不法行为是否仅限于该联合国机构，以及与基金相关的其它联合国机构（基金信托方或一个或多个联合国参与机构）是否受到影响。若相关调查部门确定有多个联合国机构受到所指控的不法行为影响，相关调查部门将启动下文第(ii)条所述程序。

(ii) 若潜在调查对象受雇于多个参与基金的联合国机构，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信托方或联合国参与机构）的调查部门可考虑进行联合或协调调查，确定采用的调查框架。

(d) 联合国有关参与机构在按照各自内部政策和程序规定完成内部调查报告后，应向基金信托方和基金理事会通报调查结果。基金信托方在完成内部报告后，应向基金理事会通报调查结果。在收到调查结果的信息后，基金理事会和基

金信托方有责任立即与捐资方的反欺诈办公室（或其它相应职能部门）进行沟通。

- (e)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信托方或联合国参与机构）将根据内部有关纪律和行政措施的政策和流程，决定依据调查结果应采取的纪律和行政措施，包括提交国家当局和针对供应商发起适当制裁等。相关联合国参与机构将与基金信托方和基金理事会共享调查后的惩处信息。基金信托方将向基金理事会通报其调查后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在收到调查惩处信息后，基金理事会和基金信托方有责任立即与捐资方的反欺诈办公室（或其它相应职能部门）联系。

追回资金

4. 若经调查有证据表明存在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形，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信托方或联合国参与机构）将根据各自的管理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尽最大努力追回被滥用的资金。至于对追回资金的处置，联合国参与机构将与基金理事会、基金信托方和捐资方进行磋商。捐资方可要求将追回资金按捐款比例退回。在此情况下，联合国参与机构将把追回资金记入基金账户，基金信托方根据第十一节第 6 段的规定把这部分资金退还给捐资方。捐资方未要求退还的资金将记入基金账户，或由联合国参与机构用于双方商定的活动。
5. 基金信托方和联合国参与机构将根据各自的问责和监督框架以及相关管理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执行第八节第 1 至 4 段的

规定。

第九节 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

1. 参与方对项目活动中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行为采取零容忍态度，并坚决承诺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处理此类事件。基金信托方和联合国参与机构认识到，所有联合国工作人员、独立承包商、执行伙伴、供应商以及参加基金信托方和联合国参与机构单独或联合举办的活动的任何第三方（这些个人和实体在下文中统称为“个人/实体”）都必须遵守相关联合国机构规定的最高廉正和行为标准。个人/实体不得有以下情形所描述的性剥削、性虐待和性骚扰行为。
2. 定义：
 - (a) “性剥削”是指出于性目的滥用或企图滥用弱势地位、权力差别或信任，包括但不限于从对他人的性剥削中获取金钱、社会或政治利益；
 - (b) “性虐待”是指通过暴力或在不平等或强制条件下实施或威胁实施性侵犯的行为；
 - (c) “性骚扰”是指任何不受欢迎的、甚至可合理视作冒犯或侮辱的性相关行为，且此类行为对工作造成了干扰，被用作聘用的前提，或营造了恐吓、敌对或冒犯性的工作环境。性骚扰发生在工作场所或其它与工作相关的场所。性骚扰往往包含一系列行为，但它也可能作为单一事件出现。在

评估将某一行为定性为性骚扰行为的合理性时，应考虑该行为目标对象的看法。

3. 调查和报告：

(a) 调查：

(i) 针对基金资助的计划活动中出现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将酌情由相关联合国参与机构的调查部门根据其细则、管理条例、政策和程序展开调查。若受资助活动的执行伙伴及其责任方、下一级的资助接受方和受聘为计划活动提供服务的其它实体是联合国组织，则由相关联合国机构的调查部门根据其细则、管理条例、政策和程序对此类指控展开调查。如相关联合国参与机构不开展调查工作，则应要求该资助活动的执行伙伴及其责任方、下一级的资助接受方和受聘为计划活动提供服务的其它实体对可信度足以开展调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进行调查。

(ii) 若潜在调查对象与多个参与基金的联合国机构签订了合同，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信托方或联合国参与机构）的调查部门可考虑进行联合或协调调查，商定采用的调查框架。

(iii) 针对参与基金工作并与基金信托方和各联合国参与机构签订合同的联合国员工和其他工作人员的性骚扰指控，将由相关联合国机构的调查部门根据其细则、管理条例、政策和程序展开调查。

(b) 联合国参与机构及其执行伙伴针对指控开展调查的报告

(i) 在不影响联合国参与机构地位的情况下，联合国参与机构将及时通过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秘书长报告机制（以下简称“报告”）⁶向基金理事会、基金信托方和捐资方通报收到的或正在展开调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以及其执行伙伴提出的可信度足以展开调查的相关指控。

(ii) 不参与报告的联合国参与机构将通过向相关理事机构报告此类事项的常规流程及时向基金理事会、基金信托方和捐资方通报该组织收到的或正在调查的性剥削和性虐待指控。

(c) 可信指控和调查处理措施报告：

(i) 基金理事会、基金信托方和捐资方将通过报告及时获悉联合国参与机构正在调查的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可信指控，以及联合国参与机构收到的由执行伙伴调查的任何可信指控。

(ii) 一旦联合国参与机构确定报告中与基金资助活动有关的某一案件将对某联合国参与机构与基金和/或捐资方的伙伴关系产生重大影响，该机构应立即向基金信托方和基金理事会主席提供相关信息，说明该机构展开调查的（或该机构所知悉的、由执行伙伴展开调查的）、已构成性剥削或性虐待的案件情况，所提供信息的详细程度应与报告相

⁶ 在调查的不同阶段，报告所包含信息的详细程度可参见 <https://www.un.org/preventing-sexual-exploitation-and-abuse/content/data-allegations-un-system-wide>。信息以实时和月度报告的形式发布。

当。在收到有关调查结果的信息后，基金信托方有责任立即与捐资方的相关廉正调查部门（或其它相应职能部门）进行沟通。

(iii) 在确定存在性剥削或性虐待的可信指控后，各联合国参与机构将根据其内部有关纪律或行政措施的管理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酌情确定在调查后可能采取的合同、纪律或行政措施，包括提交国家当局等处理措施。相关联合国参与机构将通过报告机制，向基金信托方和基金理事会通报由基金资助的计划活动中针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可信指控的具体处理措施。

(iv) 针对（联合国参与机构内部活动中）有关性骚扰的可信指控，相关联合国参与机构将通过向其理事机构定期报告，向基金信托方、基金理事会和基金捐资方通报相关处理措施。基金信托方将通过向其理事机构的定期报告，向基金理事会和基金捐资方通报该组织针对内部活动中可信的性骚扰指控开展调查后的处理措施。

4. 在不损害相关个人的安全、隐私和正当程序权利的情况下，联合国参与机构依据上述规定提供的任何信息将根据其管理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共享。

第十节 信息沟通与公开透明

1. 在不违反联合国参与机构的管理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的情况下，向新闻界和基金受益人提供的信息、相关宣传材料、正

式通知、报告和出版物将突出基金取得的成果，并承认项目东道国政府、捐资方、联合国参与机构、基金信托方和其它相关实体的作用。

2. 基金信托方将与联合国参与机构磋商，确保在基金信托方的网站 [<http://mptf.undp.org>]上酌情公布基金相关审查和批准的决定，以及有关基金执行进展情况的定期报告。此类报告和文件可酌情包含已获基金理事会批准的项目和待批项目、基金层面的年度财务报告、进度报告和外部评估报告。
3. 捐资方、基金信托方和联合国参与机构承诺在基金执行方面秉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并遵守各自的管理条例、细则、政策和程序规定。捐资方、基金信托方、联合国参与机构和项目东道国（如适用）应在公布或披露任何可被视作敏感信息的内容之前努力展开磋商。

第十一节 协议期满、修订、终止和资金盈余

1. 在收到所有联合国参与机构的通知后，基金信托方将告知捐资方该机构已完成批准项目文件中的活动，基金业务结束。
2. 针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需通过参与方之间的书面协议进行。
3. 任一参与方可在向另一参与方发出书面通知的三十（30）日后终止本协议，但不影响下文第4段所述内容的效力。
4. 即便终止本协议，本协议终止之日前（含该日）向基金信托方

支付的捐款将继续用于支持基金工作，直至基金业务完成，届时任何盈余将按下文第 5 段的规定处理。

5. 基金业务结束后，基金账户上的任何余额将用于双方商定的目的，或根据捐资方和基金理事会的决定，按捐资方的捐款比例予以退还。
6. 在根据本节第 5 段或第八节第 4 段内容将资金退还给捐资方时，基金信托方应通知捐资方以下事项：(a) 转账金额；(b) 转账起息日期；(c) 转账为多边信托基金办公室根据本协议为基金事务办理的转账。捐资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确认收到资金。
7. 根据第五节第 3(b)段的规定，经认证的最终财务报表一经送交捐资方，本协议即期满失效。

第十二节 通知

1. 本协议要求或允许的任何行动均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或其指定代表以捐资方的名义开展，也可由多边信托基金办公室执行协调员或其指定代表以基金信托方的名义开展。
2. 本协议中要求或允许发出的任何通知和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此类通知或要求一旦以专人递送、邮寄或任何其它约定的通信方式送达参与方在下文中指定的地址（或参与方以书面形式向发出通知或提出要求的参与方指定的其它地址），即被视

为正式发出相应通知或提出相应要求。

捐资方:

职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自然生态保护司生物处处长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2 号

电话: +861065645432

传真: +861065645436

基金信托方:

职务: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多边信托基金办公室执行协调员

地址: 美国纽约市东 45 街 304 号 11 层, 邮编 10017

电话: +1 212 906 6880

传真: +1 212 906 6990

电子邮箱: executivecoordinator.mptfo@undp.org

第十三节 生效

本协议自参与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并将持续有效, 直至合约期满或终止。

第十四节 争端解决

因捐资方向基金捐款而产生的任何争端将通过捐资方、基金信托方和相关联合国参与机构之间的友好对话来解决。

第十五节 特权与豁免

本《信托合作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视为联合国、基金信托方或各联合国参与机构以明示或暗示的方式放弃任何特权和豁免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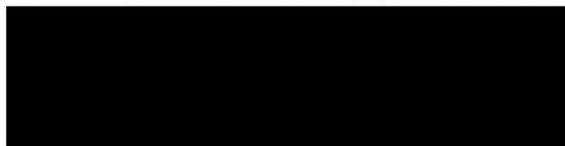
兹证明，经各参与方正式授权，下列签署人在本协议的中文和英文文本上签字，一式两份。若存在歧义或需解释，以英文版本为准。

捐资方

基金信托方

签名：

签名：



姓名：黄润秋

for 姓名：珍妮弗·托平

职务：中华人民共和国
生态环境部部长

职务：多边信托基金办公室主任

地点：北京

地点：北京

日期：2024年5月28日

日期：2024年5月28日

附件 A:基金工作大纲

附件 B:付款时间表

附件 C:联合国参与机构与基金信托方之间的标准谅解备忘录⁷

⁷ 鉴于附件 C 仅涉及联合国参与机构与基金信托方，因此仅英文版协议中包含附件 C 全文

附件 B

付款时间表

指示性付款时间表:	数额:
2024 年 5 月	¥ 50,000,000
2025 年 5 月	¥ 350,000,000
2027 年 5 月	¥ 350,000,000
2029 年 5 月	¥ 350,000,000
2031 年 5 月	¥ 350,000,000
2033 年 5 月	¥ 50,000,000

信托合作协议跟踪信息 (IATI 等信息)		
基金信托方	基金信托方的国际援助透明度行动 (IATI) 组织编号: 基金信托方的国际援助透明度行动 (IATI) 活动编号:	XI-IATI-UNPF MPTF00357.....
捐资方 (方案一) 或 捐资方 (方案二)	捐资方的国际援助透明度行动 (IATI) 组织编号: 捐资方的国际援助透明度行动 (IATI) 活动编号 (合同号): 捐资方协议信息	